

化学化工学院 2025-2026-2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指导

（一）作为转出学院：

2023 级未转过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024 级未转过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025 级未转过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作为转入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数

序号	专业	招生人数 (不含未报到学生)			当前在校生数			接收计划数		
		2023 级	2024 级	2025 级	2023 级	2024 级	2025 级	2023 级	2024 级	2025 级
1	化学工程与工艺	76	77	77	72	80	79	22	18	21
2	化学（师范类）	116	80	79	109	79	70	34	23	23
3	环境工程	78	79	78	72	65	63	23	23	23
4	材料化学	39	39	80	37	36	84	11	10	16
5	应用化工技术	---	112	---	---	111	---	---	33	---

二、报名要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 （2）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 （3）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 (5)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
- (6) 学生的原专业属于理工类专业；
- (7) 高考选科科目中包括化学和物理（注：两者都必须有）；
- (8) 2023 级、2024 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学习成绩排名须为专业前 50%（含 50%）。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校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单列录取的；特殊类别招生的，包括：定向、委培、专升本、春季高考、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及三二分段等；
- (2) 普通类、音乐类、美术类、体育类专业之间跨类互转的；合作办学类（含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与普通类专业互转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同合作院校或不同项目间互转的；
- (3) 不同培养层次、不同学制的；
-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正在休学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 (5) 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四、分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成绩计算方法）

（一）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拟接收转入 2023 级学生 22 名，2024 级学生 18 名，2025 级学生 21 名。其考核方式及内容如下：

（1）**笔试内容：**笔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120 分钟，满分：100 分。笔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化学知识。

（2）**面试内容：**对申请人转入专业的兴趣程度、专业学习潜质和综合能力评价，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备注：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面试）

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根据学生已选修课程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比，在完成转专业课程学分互认工作的基础上，补修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读但学生没有修读的课程。

（二）化学（师范类）

化学（师范类）专业拟接收转入 2023 级学生 20 名，2024 级学生 34 名，2025 级学生 23 名。其考核方式及内容如下：

（1）**笔试内容：**笔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120 分钟，满分：100 分。笔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化学知识。

（2）**面试内容：**面试包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测评两方面。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备注：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面试）

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根据学生已选修课程与化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比，在完成转专业课程学分互认工作的基础上，补修化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读但学生没有修读的课程。

（三）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专业拟接收转入 2023 级学生 23 名，2024 级学生 23 名，2025 级学生 23 名。其考核方式及内容如下：

（1）**笔试内容：**笔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120 分钟，满分：100 分。笔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化学知识。

（2）**面试内容：**主要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测评两方面进行面试，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备注：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面试）

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根据学生已选修课程与环境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比，在完成转专业课程学分互认工作的基础上，补修环境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读但学生没有修读的课程。

（四）材料化学

材料化学专业拟接收转入 2023 级学生 11 名，2024 级学生 10 名，2025 级学生 16 名。其考核方式及内容如下：

(1) 笔试内容：笔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120 分钟，满分：100 分。笔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化学知识。

(2) 面试内容：面试包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测评两方面。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备注：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面试）

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根据学生已选修课程与材料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比，在完成转专业课程学分互认工作的基础上，补修材料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读但学生没有修读的课程。

（五）应用化工技术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拟接收转入 2024 级学生 33 名。其考核方式及内容如下：

(1) 笔试内容：笔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120 分钟，满分：100 分。笔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化学知识。

(2) 面试内容：对申请人转入专业的兴趣程度、专业学习潜质和综合能力评价，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备注：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面试）

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根据学生已选修课程与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比，在完成转专业课程学分互认工作的基础上，

补修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读但学生没有修读的课程。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 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公示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就读专业名称、拟转入专业名称等）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如有学生放弃转入资格，不予递补。

六、其他规定

本工作方案由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